

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 及完善監管制度

諮詢總結報告

二零一五年九月



環境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

目 錄

頁數

一、前言	2
二、諮詢工作日程	3
三、諮詢內容回顧	6
四、諮詢意見的統計及整理	7
五、諮詢意見重點摘要及相關回應	9
5.1 關於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範方面之意見	9
5.2 關於監管及執行方面之意見	11
5.3 關於配套政策和措施方面之意見	11
5.4 關於受監管的場所方面之意見	12
5.5 關於處罰方面之意見	13
5.6 關於過渡規定方面之意見	13
六、後續工作安排	14
七、結語	14
附件一 書面意見（包括信函及電郵）	15
附件二 現場發表之意見（介紹會及諮詢會）	34
附件三 現場發表之意見（交流會議）	50



一. 前言

為改善餐飲業油煙排放對居民及空氣環境的影響，特區政府已按照《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2020）》陸續開展了一系列有關完善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控制及監管的工作，包括於早前委託專業顧問機構開展「關於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策略研究計劃」，對澳門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進行調研，提出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控制策略之建議。環境保護局綜合了上述研究成果、外地經驗和餐飲業場所發牌部門的意見，並在現行發牌部門內部標準和相關指引的基礎上，制定了《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對現行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提出進一步的優化方案。

鑑於餐飲業油煙排放的監管涉及社會不同層面，為確保相關標準及監管制度日後出台的可操作性和執行成效，故根據第224/2011號行政長官批示公佈之《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制訂了相關諮詢計劃，並於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期間進行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之意見及建議。諮詢期間除透過不同渠道收集到居民的意見之外，亦舉辦了9場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新聞傳媒、餐飲業場所及業界、相關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大專院校及公眾等諮詢專場，同時，亦與餐飲業的相關商會進行了交流會議，並聽取對建議方案的意見。

環境保護局就是次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問題、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歸類及編寫摘要，並製成是次諮詢總結報告，讓諮詢對象及公眾了解不同諮詢參與者所持的觀點，同時環境保護局亦對歸類的重點議題作出回應說明，並提出相關的後續工作安排。

二. 諮詢工作日程

就是次《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諮詢工作，環境保護局分別於2014年11月6日及2015年2月12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作介紹，聽取各委員的意見，並在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3月16日進行公眾諮詢工作，期間，分別舉行1場面向新聞傳媒的新聞發佈會、6場包括餐飲業場所及業界、相關政府部門、社會團體、大專院校及公眾等的專場諮詢會，同時亦與餐飲業的相關商會進行了交流會議，於諮詢期內透過不同渠道廣泛收集意見。同時，亦於上述諮詢期間將有關諮詢文本上載至環境保護局網頁，以及設立專屬電郵，並以電視和電台廣告、以及發放新聞稿形式進行諮詢宣傳工作，以讓市民及各界知悉並方便發表意見和建議。

環境諮詢委員會介紹會

日期：2014年11月6日

地點：環境保護局

諮詢方式：介紹會

諮詢對象：環境諮詢委員會



新聞發佈會

日期：2014年12月17日

地點：環境保護局

諮詢方式：新聞發佈會

諮詢對象：新聞傳媒



餐飲業場所及業界諮詢會

日期：2014年12月19日

地點：環境保護局

諮詢方式：諮詢會

諮詢對象：餐飲業場所及相關業界



政府部門諮詢會

日期：2015年1月7日

地點：環境保護局

諮詢方式：諮詢會

諮詢對象：相關政府部門



公眾諮詢會

日期：2015年1月11日

地點：澳門藝術博物館

諮詢方式：諮詢會

諮詢對象：社會團體、專業團體、大專院校、公眾



社區公眾諮詢會

日期：2015年1月17日

地點：三盞燈休憩區

諮詢方式：諮詢會

諮詢對象：公眾



社區公眾諮詢會

日期：2015年1月25日

地點：綠楊花園休憩區

諮詢方式：諮詢會

諮詢對象：公眾



社區公眾諮詢會

日期：2015年1月31日

地點：氹仔花城公園

諮詢方式：諮詢會

諮詢對象：公眾



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介紹會

日期：2015年2月12日

地點：政府綜合服務大樓

諮詢方式：介紹會

諮詢對象：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三. 諮詢內容回顧

是次提出《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建議方案主要就澳門餐飲業場所之油煙排放標準、油煙處理設備管理規範、監管制度、以及配套政策和措施等方面進行公眾諮詢。

建議方案提出對現行四月一日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第六條所指提供膳食服務並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油煙的同類場所，以及以外賣店形式經營及於營運過程中會產生油煙的小型餐飲業場所進行油煙排放的監管；有關受監管的場所的油煙排放標準建議為 1.5 mg/m^3 ；而油煙處理設備管理規範方面主要建議場所須安裝油煙去除效率超過90%的處理設備、以及對有關設備進行適當的清洗及維護保養工作；在監察方面，建議監察實體在其職責範圍內可隨時主動地對受監管的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進行監測、以及對有關場所的油煙處理及排放設備進行監察，並建議由環境保護局作為監察實體；此外，若場所違反排放標準、設備管理規範、或監察的相關規定時，建議科處澳門幣1萬5仟元至7萬元不等之罰款；同時，為配合日後有關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法律法規的出台，對於法律法規生效前已設立的餐飲業場所，建議設有12個月的過渡期，以便場所負責人採取適合的污染控制措施進行改善工作。

四. 諮詢意見的統計及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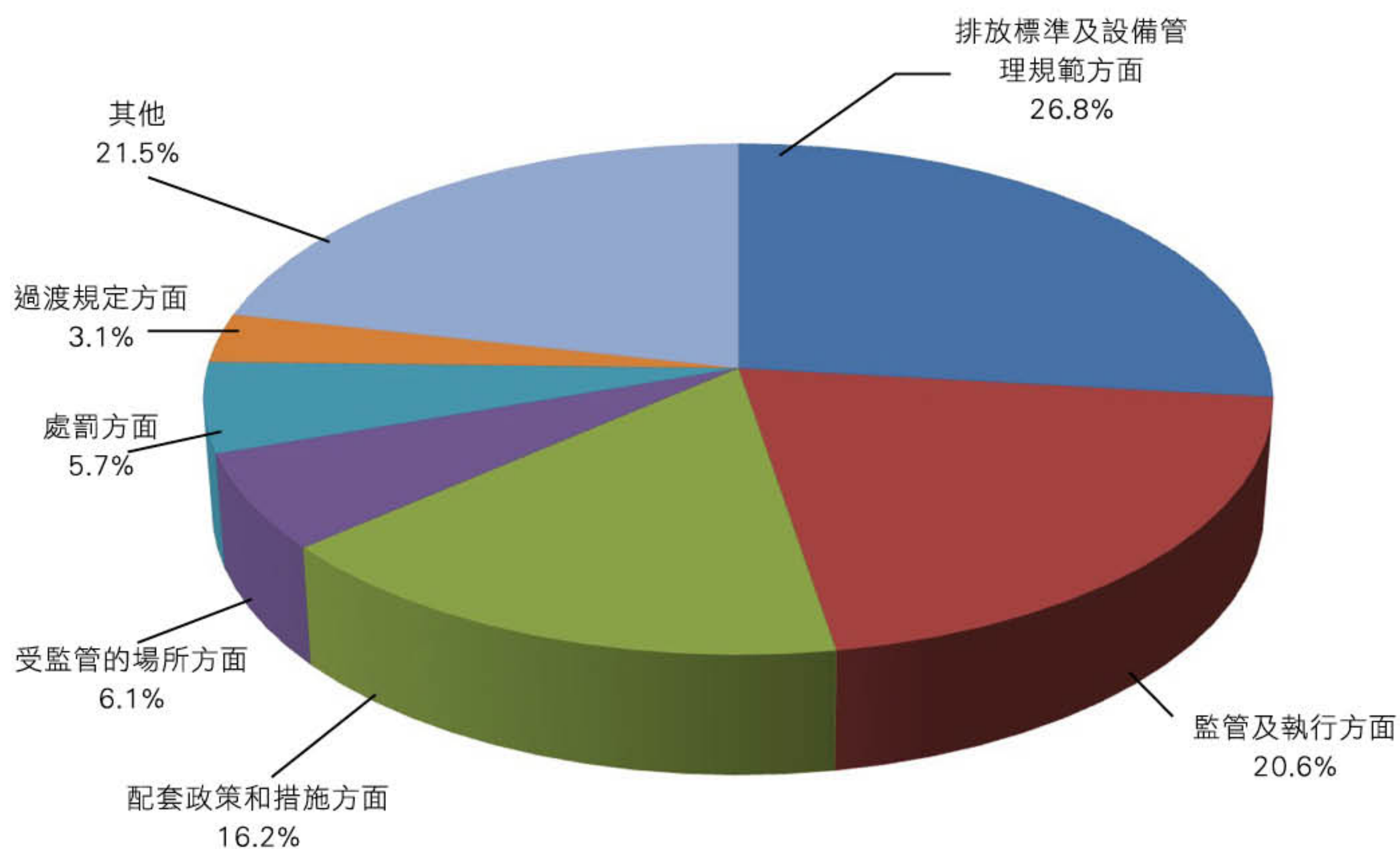
環境保護局於是次諮詢過程中共收集到25份書面意見，其中來自政府部門及市民的各有9份，來自業界及商會的有5份，而來自社團及大專院校的各有1份。同時，環境保護局亦於相關的介紹會、新聞發佈會、諮詢會、以及交流會議的現場收集了與會者的意見，並進行綜合整理，而具體的諮詢意見內容詳見附件一至三。

整合有關諮詢意見內容並進行歸類及統計，當中提出的意見、建議及問題共228條，主要歸類為7個類別，而詳細的諮詢意見分類統計見表一及圖一。

表一 諮詢意見分類統計

意見類別	主要內容	意見數目	意見百分比
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範方面	認同制訂排放標準	61	26.8%
	排放標準過嚴/過鬆		
	逐步提升排放標準		
	設備規格要求		
	清洗及維護保養要求		
監管及執行方面	相關監管部門的配合	47	20.6%
	執法準則及要求		
配套政策和措施方面	提供資助及相關輔助措施	37	16.2%
	完善現有餐飲業發牌制度		
	設置共同排放管道		
受監管的場所方面	納入受監管範圍的場所	14	6.1%
處罰方面	提高/下調處罰金額	13	5.7%
	引入附加處罰		
	給予改善期限		
過渡規定方面	過渡期過長/不足	7	3.1%
其他	研究背景資料及技術說明	49	21.5%
	加強宣傳教育及其他鼓勵措施		
	企業營運成本增加		
	反映其他環境保護問題		
總數		228	100%

圖一 諮詢意見分類統計



就是次諮詢的結果顯示，社會普遍支持政府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工作，並認同諮詢文本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及處理設備管理等之要求，並需要對餐飲業的油煙排放進行立法監管。根據諮詢意見的分類統計，諮詢對象較關注的議題是關於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範方面，在所有意見中佔26.8%，其次是對日後監管及執行方面提出的意見佔20.6%，至於對提供資助及關注設置共同排放管道等配套政策和措施方面的意見亦受諮詢對象所關注，在分類中佔16.2%。

五. 諮詢意見重點摘要及相關回應

5.1 關於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範方面之意見

意見摘要：

現時本澳的餐飲業業界主要參照的油煙排放標準為 2.0 mg/m^3 ，若按諮詢文本建議將排放標準提升至 1.5 mg/m^3 ，擔心日後大部份的場所可能因此而難以達標。

回應：

- ▶ 考慮到澳門地小人稠及街道狹窄，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口位置一般與住宅居民等敏感受體十分接近，故餐飲業場所運作時排放的油煙對本澳居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比較明顯，容易造成投訴。為更好地改善餐飲業油煙排放對本澳居民及周邊環境的影響，故是次諮詢文本建議澳門需訂定較為嚴格的排放標準（即 1.5 mg/m^3 ）。
- ▶ 為確保上述標準的可操作性和符合本澳實際情況，環境保護局委託了顧問機構進行了前期研究。根據顧問研究結果，若有關場所能妥善做好油煙處理設備的清洗及維護保養工作，按現時的技術水平是可以達至 90% 或以上的油煙去除效率，同時若配合整套設計合適的油煙處理系統（例如油煙處理量與場所的灶頭數量匹配等），基本可達至建議 1.5 mg/m^3 的排放標準。

意見摘要：

除了是次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之外，建議亦可考慮加入以目視檢測的感官標準（不能看見油煙）作為執法依據。

回應：

- ▶ 由於社會上有不少意見認為以目視檢測油煙排放涉及主觀性，容易引起爭議；為客觀評估油煙排放的情況及避免在日後執法過程中引起爭議，經綜合外地的經驗，諮詢文本中建議以科學及客觀的方法對油煙排放進行評估及檢測，故提出以可測量性的標準作為規範油煙排放濃度之標準，從而有利日後處理投訴的科學判斷，同時亦

方便場所根據有關標準選購適合的油煙處理設備。然而，有關標準需要以儀器進行測量及分析，因此，執行成本會較高及操作時間會較長。

- ▶ 考慮到要有效控制油煙排放，除訂定排放標準外，重點是需要對油煙處理設備進行良好的清洗、檢查及維護等工作以維持油煙處理效能，因此諮詢文本中亦加入有關設備管理規範的要求，並配合油煙排放標準，以便更好地控制油煙排放。
- ▶ 就是次收集到的意見，環境保護局會進行綜合分析，以便提出最終建議方案。

意見摘要：

諮詢文本中建議需至少每星期對有關油煙處理設備進行一次清洗工作，但現時本澳缺乏有關清洗設備的專業技術人員，若由場所的員工負責清洗設備可能會影響油煙的處理效能，而且若按照建議每星期清洗設備一次對中小型餐飲業場所來說亦有一定的困難。

回應：

- ▶ 考慮到對油煙處理設備需進行適當的清洗維護及管理，才能有效維持對油煙的處理效能，若清洗、檢查及維護工作頻次間距較長，容易因累積大量的油煙粒子而直接影響處理設備的處理效能，故在諮詢文本中對油煙處理設備的清洗及維護保養提出有關建議，以供業界參照和盡企業責任，確保有關設備於日常營運中能維持良好的處理效能，從而真正達到加裝設備的目的，減低油煙排放對居民的影響。
- ▶ 此外，根據顧問研究報告，目前市面上有不同種類的油煙處理設備，當中有些設備具備處理效能良好、較易進行日常維修保養工作、體積較小且易於安裝和維修保養成本較低等優點，環境保護局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交流有關標準和處理設備的資訊，以便業界參考。

5.2 關於監管及執行方面之意見

意見摘要：

目前對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的監管工作由不同部門負責，令餐飲業商戶難以理解，因此日後應由專責部門跟進有關監管工作。

回應：

- ▶ 根據諮詢文本的內容，建議日後由環境保護局作為監管餐飲業油煙排放的監察實體，並在其職責範圍內可隨時主動地對受監管的餐飲業場所的油煙排放進行監測、以及對有關場所的油煙處理及排放設備進行監察。

5.3 關於配套政策和措施方面之意見

意見摘要：

對於諮詢文本中有關M級（樓宇高度在9 m以上至20.5 m）及P級（樓宇高度在9 m或以下）樓宇的地舖預留延伸至建築物天面的共同排放管道之建議，在日後運作時，應釐清各商戶對有關管道的管理及維修保養工作方面的責任。

回應：

- ▶ 若有關餐飲業店舖所在的建築物已有業主管理委員會，建議可透過現有業主管理委員會的管理機制對有關管道的維修保養工作進行商討；而原則上維修保養工作應由有使用該共同排放管道的餐飲業地舖共同負責；對於屬於場所內的排煙風管或管道，是次諮詢文本已建議場所至少每半年應對各自的排煙風管或管道進行清洗和檢查。
- ▶ 由於有關內容涉及《都市建築總章程》等法律法規，環境保護局將繼續與相關法律法規的權限部門就預留共同排放管道及相關維修保養事宜進行協調及溝通。

意見摘要：

為符合是次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及相關監管要求，業界可能需要更新或更換較先進的油煙處理設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建議政府提供相關資助。

回應：

- ▶ 本澳現時已有環保與節能基金資助計劃，透過資助支援企業安裝或購置具環保效能的設備，包括加裝符合相關要求的油煙處理設備等，從而改善場所運作時對環境的影響。
- ▶ 而諮詢文本中亦已建議特區政府繼續透過如環保與節能基金等的輔助措施，鼓勵餐飲業界加裝合適的油煙處理設備。

5.4 關於受監管的場所方面之意見

意見摘要：

考慮到食品工場的運作亦涉及油煙排放，故建議日後將食品工場納入是次餐飲業油煙的監管範圍內。

回應：

- ▶ 現時本澳餐飲業場所是按照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進行監管，而食品工場屬工業場所並按照第11/99/M號法令《發出工業執照之法律制度》作出監管。對於日後會否將食品工場納入餐飲業油煙監管範圍，環境保護局會就有關意見與相關發牌部門進行探討。

5.5 關於處罰方面之意見

意見摘要：

就處罰方面，有業界認為諮詢文本建議的處罰金額較高，建議作適當下調。

回應：

- ▶ 考慮到本澳目前社會對餐飲業油煙污染的關注以及產生投訴的嚴重性，是次諮詢文本建議的處罰金額，已平衡了保障居民健康和環境質素的效力和業界的運作情況，同時，亦參考了現行第16/96/M號法令《核准酒店業及同類行業之新制度》的相關規定以及外地情況而提出的建議。

5.6 關於過渡規定方面之意見

意見摘要：

由於本澳現時有相當數量的餐飲業場所都沒有裝設完善的油煙處理設備，若需符合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可能將涉及設備的重大更新或更換，對於日後有關法律法規生效後只設有12個月的過渡期進行改善，對業界來說可能未必足夠。

回應：

- ▶ 有關過渡期時間的建議，已平衡保障居民健康和環境質素的迫切性，以及業界的運作，就有關意見，環境保護局會作分析。

六. 後續工作安排

就是次《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在完成諮詢工作後，環境保護局將對諮詢過程中所收集的意見及建議進行整合和分析，提出最終建議方案，並按序跟進後續立法工作，完善對本澳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的監管，保障居民健康和環境質素。

七. 結語

為改善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對居民及空氣環境的影響，特區政府開展制訂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工作，進一步優化現行有關油煙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並加強對本澳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的監管；同時，為提高施政透明度，環境保護局透過諮詢工作，收集社會、業界、相關團體及公眾對《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建議方案的意見，並將所收集的問題、意見及建議進行整理歸類及編寫摘要，同時亦對歸類的重點議題和意見作出初步回應說明，讓諮詢對象及公眾了解不同諮詢參與者所持的觀點。

在是次諮詢總結報告中所見，主要關注到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設備管理規範、監管及執行、配套政策和措施、受監管的場所、處罰、以及過渡規定等方面的問題，環境保護局將會針對有關意見及建議再作進一步的分析，完善有關監管方案。

最後，環境保護局再次感謝各界人士積極參與是次《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諮詢工作，並提出寶貴的意見及建議，有關意見及建議將有助特區政府後續的立法工作。

附件一 書面意見（包括信函及電郵）

餐飲業場所及業界

編號：01	提供日期：2014-12-18
機構：餐飲業場所及環保工程公司	姓名：趙先生

意見內容：

你們好，本人現在從事經營餐廳，同時也經營環保工程公司，主要業務是安裝，清潔及保養餐廳油煙機，靜電等設備，本公司開業約2年，現時服務各大小型餐飲場所，希望在同時開餐廳和工程公司東主的位置為貴局提供小小意見。

首先很高興看到 貴局為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提出諮詢，因為實在有需要，其實現時澳門政府的標準以及民政總署的檢測標準已經比周邊國家或城市要高，基本上在設備正常情況下大部份飲食場所都可以過濾90%或以上的油煙，但是大部分業界人士並沒有保養清洗設備的意識，特別小食店，因為他們並未受任何條例監管，而本人也細心讀此諮詢文本內容，基本同意各個建議，但是在氣味這個問題上操作有困難，首先氣味是一個很主觀的意見，而且現時所有除味設備體積較大，如用活性炭設備成本過份地高，且效果也是一般，這問題需要細心考慮。

另外在清潔保養方面，意見有以下幾點：

1. 餐飲場所及小食店除保留保養記錄單據外，在發牌或續牌時應該有保養合同。
2. 清潔保養業務有關公司應到環保局作登記，以便跟進。
3. 煙罩其實也是保養重點之一，過往大部份餐廳發生火警因為煙罩有油而燒起。
4. 環保節能基金應只接受有澳門保養最少一年之設備。

編號：02	提供日期：2015-01-31
機構：澳門國際環保設備專業協會	姓名：/

意見內容：

1. 澳門地區寸土寸金，但處理設備往往有其一定體積，如可以妥善使用到餐廳外之空間，將有助於設備應用考量，此點需與相關單位共同協商。
2. 優化修改入籍政策，新增之設備在符合法規考量下，應可迅速順利修改，店家在設備添購上才無後顧之憂。
3. 油煙處理設備屬高金額投產，環保資助應優化其申請程序，更甚至編列政府專案資助計劃。
4. 政府資助單位與稽核單位應屬關係或共同單位，而非踢皮球似的互推責任。
5. 透過政府資助所購買之設備，設備商有責任提供至少三年以上之設備保用年限。
6. 透過完善之配套措施，相關當局應強化稽核頻率，稽查重點
 - A. 油煙系統是否固定開啟？
 - B. 處理設備是否定期保養？
7. 如管末處理設備為靜電式除油煙機，應強化其保養時程，因靜電機之處理效率隨保養週期間距有著極大之差距。
可參考論文：
<http://etd.lib.nctu.edu.tw/cgi-bin/gs32/tugsweb.cgi?o=dnctuc-dr&s=id=%22GT009476516%22.&searchmode=basic>
8. 應明確標明排放濃度限值 1.5 mg/m^3 規範為何？
PM_{2.5}？PM₁₀？TSP？oil mist？
稽核單位應透明公開檢測方式及設備
油煙部份是採用誤差值較高的檢知管亦或是較為精準之直讀式儀器（例如Dustrak/

TSI) 甚或是實驗室級的空氣中粒狀污染物測定法高量採樣法 (NIEA A102.12A) / IR 分光光度計分析。

異味部份是要以異味計為指標或是臭氣及異味官能測定法，此法規應明確並嚴格執行。

9. 保障廚房內部直接人員的健康，煙罩的罩口面風速應大於1m/sec，且風管內速度需大於7m/sec，以上兩項須同時符合。
10. 油煙治理不該強調去除效率(%)，應為無可見之油煙溢出，一味強調去除效率，只是矇騙無知店家。
11. 風管內積油為廚房火災常見因素，建議店家定期清潔或更換。
12. 罰鍰應強制執行，且指示店家須限期改善，已申請環保資助或其他理由不該是延誤治理空污之藉口。
13. 應加強舊區食肆之油煙改善輔導，早期所開設之店家幾乎無任何油煙處理設備。
14. 環保局應定期召開餐飲業污染防治研討會，廣邀學者、店家、政府單位、設備商等等… 一同輔導店家如何改善餐飲油煙及相關問題。
15. 環保局可印製餐飲業污染防制技術宣導手冊供民眾索取或派送，以增強餐飲業者對相關防治技術之認識。
16. 建議可考量以示範獎勵的方式，篩選不同類型及規模之餐飲業者，獎勵其污染防制設備優良者，並將其範例作為宣導實例，亦可舉辦觀摩會，邀請新設餐廳、屢遭陳情之業者及稽查同仁共同參與，一方面可加強餐飲業者裝設異味防制設備之觀念，另一方面可利稽查大隊同仁稽查時提供業者相關資訊。
17. 推動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優先列管大型餐飲業以及連鎖餐飲業。
18. 環保管制規範及稽核，應由環保局訂定並落實。

編號：03	提供日期：2015-03-09
機構：廚具設備公司	姓名：源先生

意見內容：

本司是設備供應商，目前有提供除油設備於客戶，就 貴局完善制度提出部份意見：

1. 排放管道濃度限值 1.5 mg/m^3

目前 貴局有提供了檢測方法，但大部份都要專業機構化驗完成，市場上大部份機種都按國標要求 2.0 mg/m^3 標準生產，廠家也沒有相應的檢驗報告去證明產品可達到 1.5 mg/m^3 ，若作為本地安裝，我們有以下擔憂：

A. 因市場細小，廠家不願進一步提供為此新標準檢驗報告，目前應用有效之產品，將來如何處理，安裝好後等貴局做檢測？若達不到 1.5 mg/m^3 ，客人要換機型及拆原來裝修，那時成本會很高。

B. 安裝那款機型才能達標，因新條件下我司也有相對產品配合，但實際檢測能否達到，廠家也不願花巨資去證明到 1.5 mg/m^3 的證書。

建議：開始階段，由 貴局提供協助，為供應商作一次正式檢驗，等供應商可清楚瞭解新機型是滿足條件安裝的，有條件滿足 貴局之要求，讓供應商清晰那些機型可以安裝。

2. 目前民署-環境衛生處會為餐飲經營者發指引安裝之油煙淨化設備要具有CCEP證書，日後這證明還要出示嗎？同時也提到不可連續超過兩分鐘明顯可見油煙，目前是由檢測人員目測，新規範如果保留，建議能用儀器量化，減少人為的因素。

3. 有效處理異味，需提交有效相關證明文件，若提供，由那些機構發出才有效？提供了，還要現場測試檢驗嗎？目前都是靠檢測人員的感觀器官去測量，希望提出合資格之認證機關及儀器量化測試。不用人為測試。現時，我們理解還沒有相關機構能出示除味效能之證書，若新法要出示相關證明。望貴局能接受由第三方，如CAS檢驗之報告。
4. 現時檢驗都由相關人員重覆檢測，直至改善合格為止。為減少檢驗次數，建議貴局提供或公開相關檢測設備之品牌及型號，由供應商先做預測，過了預測才由貴局正式檢測，減少貴局及供應商的工作量。

編號：04	提供日期：2015-03-13
機構：餐飲業場所	姓名：店舖東主

意見內容：

本人是下環街一食肆的東主，有關 貴局推出的「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一事，本人認為本澳餐飲業有責任做好油煙排放，以達到無污染及綠色營商，所以本人十分支持 貴局推行上述制度。

編號：05	提供日期：2015-03-16
機構：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姓名：/

意見內容：

P.10：“餐飲業場所數量眾多且其設置位置與居民十分接近，以及本澳街道狹窄、不利於油煙擴散與稀釋等的實際情況，從而訂定與本澳實際情況符合的油煙排放標準。”

（餐飲業場所情況屬實，然而訂立的制度並不符合本澳實際情況）

1. P.10：4.1「表 1 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

a. 餐飲業場所排放管道排放濃度限值 1.5 mg/m^3 。

- 現時本澳油煙處理設備僅達到標準排放濃度 2.0 mg/m^3 ，大部份中小企多用國內設備（價錢為2~3萬），買最好的國內設備為5~6萬，而要達到 1.5 mg/m^3 ，可能需由外國購入設備，成本將大幅增加。
- 現時國內及澳門最新標準為 2.0 mg/m^3 ，建議按原則再加強執行，若干年後才改為 1.5 mg/m^3 。

2. P.11：4.2「表2 餐飲業油煙處理設備管理規範」

a. 集排氣系統中「煙罩的水平投影面積須超出作業台周邊20 cm以上」。

- 部份小商舖（如小食雲吞麵檔等）空間極小，根本無法設置一條20 cm的風喉。

b. 「至少每星期對有關處理設備進行一次清洗、檢查和維護，並妥善紀錄有關清洗、檢查及維護工作」。

- 每星期清洗由清潔公司負責，則需於非營業時間內清洗，清潔公司是否可處理全澳大量的中小微企工作？如由商號員工清洗，在人資短缺的情況下難度更大。

3. P.12：4.3 監管制度的建議

a. 受監管的場所「澳門特別行政區內現存、新建、擴建或改建的餐飲業場所」。

- 是否要先取得牌照？否則外賣店/超市等檔口根本無煙囪等設備，如何檢測油煙值及監管？

- (1)、(2)所說的「產生油煙」的定義是什麼？
- (2)所指的「外賣店形式經營的小型餐飲業場所」是否有統計過數量有多少？執行上是否可行？

b. 罰則過重。

4. P.13：4.4 配套政策和措施的建議

- a. 「建議完善現有餐飲業發牌制度，將外賣店納入需申請經營執照的範圍」。
 - 如做不到先發牌，則也做不到規管所有餐飲場所的油煙排放（即P.12：4.3監管制度的建議）。而發牌由民署規管，是否可配合？
- b. 「建議未來在完善或修訂如《都市建築總章程》等法律法規時，規定M級（樓宇高度在9 m以上至20.5 m）及P級（樓宇高度在9 m或以下）樓宇的地舖預留延伸至建築物天面的共同排放管道」。
 - 那麼20.5 m以上的樓宇為何不納入該法規？是不需有煙囪，或不可有地舖？或是已有法律法規？

5. P.14：五「表3 現況與實施排放標準後之排放量比較」

- a. 表中的排放量（公斤/年），現況及實施排放標準後的對比等。
 - 即油煙濃度限值1.5 mg/m³與 2.0 mg/m³的對比？數據是在什麼基礎上取得？

編號：06

提供日期：2015-03-14

機構：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北區辦事處

姓名：/

意見內容：

隨著本澳經濟發展，食肆越開越多，食肆油煙排放污染問題一直困擾著居民。一直以來，本人非常關注食肆油煙排放的問題，也提出了不少的意見。現時，環境保護局制定《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並進行公眾諮詢，文本中亦體現當局從善如流改善民生問題，本人現就諮詢文本提出以下意見，以供當局參考。

1. 一直以來，監管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的工作由民署和環保局負責，但由於監管制度和標準不一，令食肆無所適從、居民求助無門。文本建議由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工作，其他公共實體提供支援，本人對此表示認同，希望當局日後能加強監管力度和處理效率，助居民解決食肆油煙的困擾，改善本澳的空氣質素，創建宜居城市。
2. 文本中提高了油煙排放的標準，排放管道排放濃度限值為每立方米1.5mg，有關的標準比中國內地高，引起飲食業界的憂慮。因此，希望當局能為食肆商戶提供技術上和資金上的支援，協助商戶改善和升級油煙排放系統，減輕商戶的憂慮。同時，要加強有關排放標準和監管制度的宣傳和教育工作，提升業界的環保意識。
3. 除了低層樓宇單位住戶飽受食肆油煙困擾外，事實上現在不少高層樓宇單位與地鋪之間的距離也非常接近，油煙對高層樓宇住戶同樣造成嚴重影響。而現時本澳的住宅單位均有預留油煙共同排放管道，因此建議未來新建的商住樓宇之地鋪也必須預留延伸至建築物天面的共同排放管道，減低食肆油煙對附近住戶的影響。

4. 食肆油煙問題複雜，要真正有效改善油煙的問題，除了制定完善的監管制度外，還要從發牌的源頭嚴格把關，避免食肆店鋪位置開設在通風不良的地方，致使油煙長期積聚，對周邊環境造成影響。

大專院校

編號：07	提供日期：2015-03-13
機構：旅遊學院環保小組	姓名：/

意見內容：

本學院環保小組基本認同 貴局有關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的諮詢文本內容。

市民

編號：08	提供日期：2015-01-09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1. 本人非常贊成將外賣店形式的食店亦一併納入規管範圍！
2. 過渡期為12個月的設立理據是什麼？本人認為無需為12個月這麼長，6至9個月即可。
3. 罰則中的金額的設立依據是什麼？本人認為基於現今的社會現況，罰金的上下限可提升50%。
4. 由於現時市民經常會向多個部門反映油煙問題，故《文本》中可否加入一些服務承諾，如在多少時間內對市民的反映作出回應（回應包括連同檢測結果、處理方案等），以滿足市民對“陽光政府”的期望。

編號：09	提供日期：2015-02-18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本人是深受餐飲業油煙困擾的廣大市民中的一員，居住的大廈對面就有兩間食店噴出大量油煙，大廈外牆遭嚴重燻黑，煮食的氣味沖入大廈大堂。特區政府應是下定決心改善現時油煙排放亂象及完善監管政策的時候，所以本人同意文本4.1、4.2、4.3、4.4所述內容，但同時亦發現其中有不足之處，現建議如下：

1. 對於4.1檢測方法GB 18483-2001附錄A沒有說明詳細資料，市民不知道如何檢測，須知作出檢控時檢測方法是主要執法依據。
2. 對於4.2集排氣系統風速只規範要大於多少，沒有規範要小於多少，這樣業界可將排氣系統風速調到很大，盡量將油煙及煮食的氣味往店外排放，對對面的住戶和街道上的市民做成滋擾。一定要規定排氣系統風速在一合理範圍內，須知澳門街道狹窄，風速過高油煙氣味不是在街道中間被稀釋而是進入了別的市民的住宅內。另外風速過高油煙集排氣系統，一定會產生高頻的雜音，開通宵的食肆確會擾人清夢，這方面排氣系統所生的噪音應一併規管才可絕後患。
3. 對於4.3
 - ▶ 絕對同意外賣店及所有會產生油煙的食肆皆要受到監管。
 - ▶ 絕對同意由單獨一部門去監管油煙事宜，現時環保局是合適部門。
 - ▶ 另外監管部門即環保局要起碼設立一隊可24小時運作的監測隊伍以應付市民的投訴及監管業界有否遵守法例規定。澳門現時已是24小時運作的城市，食肆通宵營業非常普遍，環保局一定要像控煙辦一樣。有24小時運作的監測隊伍才有阻嚇力。

- ▶ 罰則：一定要設立停業整頓制度才有阻嚇力，對於累犯未有改善者，或於一定期限（如一年）違反同一規定超過兩次，應勒令停業一週，以便作出徹底改善。讓業界知道不是只交罰款就可解決問題，須知很多經營者不介意罰款，而且在執罰期間其仍然可做生意，阻嚇力不大。據了解，民署現時都有要求停業整頓的權力，為什麼新法規會將甚具阻嚇力的監管條文取消不用。
- ▶ 應加上環保局有義務、有責任、有權定期公開違規食肆名單。
- ▶ 應加上環保局有義務、有責任、提供手頭上有的資料及數據予利害關係人，以便利利害關係人向食肆作出民事索償時有所依據及提供方便予市民（例如大廈外牆被燻黑要求賠償）。
- ▶ 可否說明罰款金額是如何決定，15,000至70,000範圍太寬，如何衡量。本人認為集排氣系統及油煙處理設備的處罰起罰點50,000較有阻嚇力。須知道由發現問題到真正收到罰款，事隔可能半年以上，行政程序你我都知只會慢不會快，見政府處理非法旅館住宿就可知一二。本人大廈業主會投訴油煙個案，由調查到處罰足足大半年，期間食店尚可做生意。所以一定要重，要讓經營者感到有壓力，法規才有效，才幫到市民。否則不痛不癢，經營者會掉以輕心，部份工作人員亦會疲於奔命而不見成績。
- ▶ 未有解釋處理投訴時已證明有違規但未到最終處罰，該期間中，如經營者不作任何改善，部門如何應對。

編號：10

提供日期：2015-03-07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對於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根據製餅工場及相鄰餐廳，近三十年運作實際情況對周圍居民影響提出以下意見及建議，請貴局詳細考慮，分析及研究：

1. 製餅工場是採用豬油及牛油為主製作食物，它發酵及烘焙過程中產生的熱氣，異味及油煙與餐廳產生的污染並無分別，因屬零售性，產生的時間長且更頻密，迄今凌晨仍然直接向天井排放濃烈異味的污染物，與工業噪音一樣成為多年困擾不休，影響居民健康問題，它亦為製作食物場所，設於人口密集地區，對周圍居民影響尤為密切，更應納入是次油煙排放標準內受監管場所，作必須裝置能有效處理異味的設備的管理規範，減少對居民滋擾，請將「製餅工場」納入此次「油煙排放標準」受監管場所範圍。
2. 餐廳及工場兩相鄰地舖多年來各自建造幾支煙囪，當中包括不在陽光下，其中四條是配套政策和措施建議內的規定M級及P級樓宇的地舖延伸至建築物天面的共同排放管道形式，它們裝設風機，風櫃等強力抽風設備，連接排放管，把污染物抽向頂部排放，由於建築物高度不盡相同，風向不定，污染物往往未能全部稀釋散去，樓宇中層已可感受到，而裝設低層的風機，風櫃產生「呼呼風聲」。無論如何減聲仍清晰可聞，排氣管產生的震盪和負荷全部作用於樓宇，即使如何避震，每日樓宇仍處於震盪之中，而對之造成重大傷害，而這種向建築物頂部排放形式的排氣管，與現時在店舖門前向馬路排放形式排氣管，對居民影響無甚分別，長期應實事求是，有些地舖受客觀環境限制不適宜經營餐飲，在處理餐飲業場所的牌照申請時，相關方面應詳細考慮該場所排放油煙廢氣的位置，風向等客觀條件，參考場所加裝油煙控制設備與設置煙囪內的建議技術規範：建議油煙排放口位置應距離敏受體最小5米以上，及油煙黑煙和氣味污染控制指引內避免排氣口設在大廈天井，窄道等位置，避

免對居民造成影響，另外，在新城規劃和舊區重整中興建的樓宇，經過規劃才有條件採用向建築物頂部排放的可行性。

3. 歷年兩地舖「營運者」不斷添加抽風，抽氣，冷氣等設施，設備，煙，氣，味全在餐廳放於掘頭巷后門和天井排放，污染物不斷積聚根本無法散去，而這些未經核准的設施設備排放污染物連同噪音，是傷害居民主兇之一，而首要監管是「營運者」明知傷害住戶健康，仍把污染物到處排放的劣根，相關方面除給予場所合適設施設備數量外，訂立法例嚴格監管，未經核准不可任意改動及添加，若違規除拆除擅自混加的設施設備外，應訂立罰則，日後能有法可依，確保油煙，廢氣可排放，可在受監控範圍，遇到問題可處理，可解決，處於彈動有道之境。
4. 從「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至訂立法規經過不短時間，有關場所或業界早已深入了解，對於法規生效前已設立的場所，建議過渡期訂為六個月，期望盡快改善空氣質素，保障居民健康。
5. 支持採用「台灣地區」針對有關場所排放油煙與臭味的情況，採用「行為罰」的處理方式，執法人員若於認定相關場所存在散佈油煙或異味之行為可作出處罰。

編號：11

提供日期：2015-03-10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聽聞環保局終於管制油煙排放，對於小市民來說真是天大的喜訊。

我居住於舊城區，樓下餐廳及外賣店每日營業，排放的油煙影響我家家人健康，每天咳嗽，晾衫時也會常常聞到油煙味。

向民政總署投訴，得到的回覆只是油煙未有標準，和外賣店未有監管。

堂堂一個特區政府怎可以輕視油煙的排放？應該加大力度管制。若果油煙超標便要立即停牌。

另外，我知道餐廳除需要在開業時申請立牌外，而每年都要續牌，因此希望環保局可以盡快要求餐廳立牌和續牌時，一定要餐廳交證明達到油煙排放標準，而環保局也可以隨時抽查，若果證明超標或者抽查超標便不可發牌或不可續牌。

而外賣店也是一樣，在開業時也需要提交證明文件，之後每年也需要提交證明，而環保局也是可以隨時抽查，若果超標便要停業，這樣才可以迫使餐廳和外賣店遵守。

我等小市民，希望環保局可以加快油煙立法，解決燃眉之急。

編號：12	提供日期：2015-03-15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受監管場所”要包括路環黑沙巴士總站的一排露天燒烤攤檔，來保護對面公園裏玩的小朋友和老人家。路環居民、公園遊人和工作人員、等巴士的公交乘車者、晚上散步的市民、和巴士站長被逼長期吸入黑沙巴士總站燒烤攤檔釋出大量肉眼可見刺激到流眼水的濃濃致癌煙霧。

黑沙公園內和附近一帶長期露天燒烤的各個餐廳也要管制。

全國江蘇、廣東等等省份為治霾已陸續由本月起在公園和城區等地禁止露天燒烤，北京上年已禁，上網一查就查到，澳門要趁這次立法機會提出路環沙灘和公園內禁止露天燒烤，否則日後會很被動。

編號：13

提供日期：2015-03-15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對於澳門每況愈下的空氣環境，希望給《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一些建議：

1. 要求餐飲行業或餐館在所有的煙罩出口之處，必定強制安裝符合高標準的“油煙淨化器”。
2. 並且定期檢查（例如每半年），確保任何時候都達到油煙淨化的效果。

容許我引述下列報導：

根據中國科學院大氣物理研究所王躍思的研究，北京2013年元月霾天期間，餐飲源（商業性的餐飲行當，比如餐館、燒烤行當，非家庭炒菜）對PM2.5的貢獻佔到13%，這一比重幾乎與同時期北京地面揚塵和工業排放對PM2.5的貢獻總值相當。相比之下，北京的機動車對PM2.5的貢獻為25%，燃煤的貢獻為19%。就整個京津冀地區而言，餐飲對PM2.5的貢獻也達到6%。

北大環境學院教授胡敏從事餐飲與PM2.5的關聯研究多年。她對此給出的研究結論是：餐飲源作為有中國特色的排放源，排放的細粒子中70%以上是有機物，每年向北京大氣中貢獻的有機物相當於交通源的排放，成為中國有機顆粒物的主要來源之一。

通俗地說就是：餐飲行業是中國PM2.5的主要來源之一。

PM2.5是燃煤、汽車尾氣排放等眾多原因綜合導致的，油煙在PM2.5某些組成成分上的貢獻，堪比汽車尾氣排放。這些研究中還有很多有意思的細節。比如：烹飪的溫度、食物的組成，都會影響餐飲業的PM2.5排放。川菜、杭州菜、家常菜、燒烤的PM2.5排放可以相差很大。油煙中至少含有300多種化學物質，不乏多環芳烴這樣的強致癌物質。

編號：14

提供日期：2015-03-15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對於「澳門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及完善監管制度諮詢文本」，本人於3月7日電郵予貴局，現再作補充：

1. 製餅工場雖然裝設油煙裝置，但每日凌晨仍敞開大門，把發酵及烘焙過程中產生油煙及濃烈異味的污染物連同噪音直接向天井排放，除機器運作的嘈雜聲，敲，搥，擲，人為打椿聲，器具撞擊聲等，早已轉化為惡意噪音，尤在清晨至上午，演變成如此熾烈的惡意行為，皆因並未訂立具約束力，針對性要求其實行改善措施的法例，此並不是干預企業經濟活動，既然領取牌照經營，必須承認接受監管，不能以維持自家商業利益去損害別人健康，提出建議及指引，超標罰款亦未能改變遏止，在此次制訂油煙排放標準監管制度是否以此可作為參考，首要訂立不能任意改動及添加未經核准的設備設施的法例法規及罰則，防止把污染物到處排放，讓營運者誠意盡力達至排放標準，而低層樓宇大部分老化，加上客觀條件所限，未能適合採用延伸至頂部排氣管形式，在三月初的电郵中，兩地鋪建造其中四條諮詢文本內建議的延伸至頂部相同形式的排氣管，近三十年運作對住戶影響的實際情況，對於樓宇造成重大傷害的結果，審批相關場所牌照應確切注意的問題，已作詳細闡述。
2. 冷氣機應採用環保型，減少耗電，減低碳排放，盡量採用「水冷式」，可減少熱氣，廢氣散發。
3. 外地有採用油煙經「蓄水池」的處理方法，在具規模的商業樓宇是否有此處理方式的可行性，若然有油煙廢氣，既可集中處理，不致全向天空排放，也可吸引食肆進駐，作旅遊休閒之處，可減低飲食場所集中開設於民居。
4. 連同3月7日提出的意見及建議，請貴局詳加考慮，分析及研究，遇到問題可給市民確切可行解決之策。

編號：15	提供日期：2015-03-16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十分支持有關油煙之立法工作，但一定要做好配套，例如：

1. 可參考內地支持油煙在線監測，具一定阻嚇力及減少人力資源，即時收到訊息即時處理。
2. 市場上對於有關油煙設備安裝及設計方面，澳門沒有專業人才，不像內地及台灣具專業，故需攪好本地之專業認證工作。
3. 食肆開業須找專業機構進行設計，以達到有關最佳之效果。
4. 食肆日後開業後須自行找機構檢測，可定期提交給政府審查。

編號：16	提供日期：2015-03-16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本人長期受到油煙影響，政府要做好有關油煙立法，要求政府建立環境在線監控系統，在知悉油煙排放情況，最好加裝CCTV，即時進行處理，須解決有關氣味問題，要求食肆做好硬件工作，開業前須找專業機構進行驗證達標才可發牌，日後要定期找專業機構進行評估，要及格才可獲續牌，以及提高有關罰款，嚴懲不及格餐廳。

附件二 現場發表之意見（介紹會及諮詢會）

2014年11月6日環境諮詢委員會介紹會

編號：01	提供日期：2014-11-06
機構：環境諮詢委員會	姓名：與會委員

意見內容：

1. 目前是否有數據顯示透過環保與節能基金申請加裝油煙處理設備的場所已能符合建議的排放標準？
2. 對於改善油煙排放口的設置位置，需考慮給予12個月的過渡期是否足夠。
3. 考慮到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監管涉及多個部門，因此過程中需要做好跨部門的協調工作。
4. 考慮到本澳缺乏對油煙處理設備進行專業維護保養的技術人員，導致專業性參差，因此建議有關技術人員應具備專業資格才可進行相關工作。
5. 對於建議新建矮層樓宇採用共同排放管道集中排放油煙的方式，需要仔細考慮其設計，以免油煙滲入每層住戶而造成滋擾。
6. 油煙排放監管在日後執行上，商戶及居民與政府之間可能會出現一些爭議情況，有否相關的調解機制作處理？

2014年12月17日新聞發佈會

編號：02

提供日期：2014-12-17

機構：澳門電台

姓名：繆小姐

意見內容：

1. 諮詢文本建議的排放標準與民政總署所採用的標準有沒有衝突？

編號：03

提供日期：2014-12-17

機構：澳門廣播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高小姐

意見內容：

1. 諮詢文本建議的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與民政總署現時執行之法規會否有抵觸？
2. 日後執法部門是環境保護局還是民政總署？會否需要其他部門協助執法？

2014年12月19日餐飲業場所及業界諮詢會

編號：04	提供日期：2014-12-19
機構：新濠天地皇冠度假酒店	姓名：酒店代表

意見內容：

1. 是次建議受監管的場所是否包括外賣店？
2. 日後由哪一個部門負責油煙排放的監管工作？
3. 香港方面現時有環保食肆的認證制度，本澳未來會否考慮？
4. 小型食肆可否獲得資助申請安裝油煙處理設備？

編號：05	提供日期：2014-12-19
機構：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姓名：公司代表

意見內容：

1. 根據現時本公司清洗油煙處理設備的情況，基本已按照供應商建議約每個月進行清洗及維護，若按諮詢文本建議每星期清洗設備一次對業界來說有一定的困難。
2. 建議在設備管理規範方面能說明哪些設備需要進行維護保養以及相關清洗頻次。
3. 若油煙排放能符合建議的排放標準，是否可以不按照設備管理規範的要求每星期對處理設備進行一次清洗及維護工作。

編號：06	提供日期：2014-12-19
機構：佳景集團	姓名：公司代表

意見內容：

1. 諮詢文本建議集排氣系統的煙罩的水平投影面積須超出作業台周邊面積20 cm以上，而現時民政總署發牌要求食肆樓底高度的下限為2.2米，本澳的食肆地舖高度一般較矮，對於超出作業台周邊面積20 cm以上在實際操作上很難做到。
2. 對於共同排放管道方面，涉及公共部份之維護保養工作，由誰負責及管理？
3. 油煙處理設備之清洗公司是否需要認可？

編號：07	提供日期：2014-12-19
機構：永利澳門酒店	姓名：酒店代表

意見內容：

現時國家標準規定油煙的最高允許排放濃度為2.0 mg/m³，而本澳建議為1.5 mg/m³會否過於嚴格？

2015年1月7日政府部門諮詢會

編號：08

提供日期：2015-01-07

機構：衛生局

姓名：部門代表

意見內容：

受監管的場所有否包括食品工場？

編號：09

提供日期：2015-01-07

機構：經濟局

姓名：部門代表

意見內容：

建議受監管的場所可考慮加入食品工場，因現時經濟局接獲不少關於食品工場之油煙投訴個案，而現行法律法規亦未有明確的標準限值，對跟進及處理有關個案具有一定的難度。

編號：10

提供日期：2015-01-07

機構：旅遊局

姓名：部門代表

意見內容：

建議的監管制度是否亦適用於場所申請牌照的階段，並能對場所作出限制？

編號：11	提供日期：2015-01-07
機構：房屋局	姓名：部門代表

意見內容：

對於場所的油煙排放問題由收到投訴至正式處罰有沒有相關的期限？於跟進期間會否有臨時措施以防止場所繼續排放油煙？

編號：12	提供日期：2015-01-07
機構：民政總署	姓名：部門代表

意見內容：

1. 對於不會產生油煙的飲料場所，是否必須安裝油煙處理設備及符合建議的排放標準？
2. 若餐飲業場所排放之油煙帶有異味，其異味如何界定？

2015年1月11日公眾諮詢會

編號：13

提供日期：2015-01-11

機構：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姓名：社團代表

意見內容：

1. 支持是次諮詢文本的建議方案。
2. 考慮給予中小型企業適當的鼓勵措施，以提升及改善現有的油煙處理設備。
3. 有信心業界未來能達到諮詢文本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但認為各方需要先做好相關監管工作。
4. 對於建議日後規定M級及P級樓宇的地舖預留的共同排放管道，當中涉及用戶責任及安全的問題，需考慮日後有關的管理及維護工作。

編號：14

提供日期：2015-01-11

機構：廚具設備公司

姓名：源先生

意見內容：

1. 諮詢文本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為 1.5 mg/m^3 ，操作上是否可行？
2. 是否確定目前在市面上能提供可達到建議的排放標準的油煙處理設備？
3. 油煙處理設備的清洗記錄由誰負責提供？

編號：15	提供日期：2015-01-11
機構：澳門工程師學會	姓名：學會代表

意見內容：

1. 對於日後新建樓宇的地舖是否需要設置共同排放管道，因為地舖不一定全作餐飲業用途。
2. 若場所的油煙排放已能達到建議的排放標準，是否仍需要共同排放管道？
3. 共同排放管道屬共用的部份由誰負責管理及進行日後的維修保養工作？
4. 日後是否所有新建樓宇均需設置共同排放管道？這樣會增加建築成本。
5. 對於現有的餐飲業場所，經過12個月的過渡期後，是否需要符合是次建議的排放標準？

編號：16	提供日期：2015-01-11
機構：澳門飲食業工會	姓名：社團代表

意見內容：

對於中小企業，12個月的過渡期亦加裝不到煙囪，會否不獲續牌？若未能改善，是否需要結束營業？

2015年1月17日社區公眾諮詢會

編號：17

提供日期：2015-01-17

機構：/

姓名：余先生

意見內容：

1. 歡迎環境保護局提出餐飲業場所需要符合一定的排放標準，但一般市民較難理解1.5 mg/m³的油煙排放標準的是什麼概念。
2. 環境保護局會否向業界提供能供應有關油煙處理設備的廠商資料。

編號：18

提供日期：2015-01-17

機構：/

姓名：一名市民

意見內容：

政府未來會否向相關行業提供鼓勵或支援措施。

2015年1月25日社區公眾諮詢會

編號：19

提供日期：2015-01-25

機構：澳門中華新青年協會

姓名：社團代表

意見內容：

1. 樂見環境保護局推出針對空氣污染方面的諮詢工作，包括在用車尾氣、重大固定空氣污染源及餐飲業油煙等。
2. 由於本澳的外賣店數目眾多，未來會否將外賣店納入監管範圍？局方會否有相關指引給予業界，以讓業界清楚如何遵守有關法例？
3. 就罰則方面，因主要是以罰款為主，而部份大型餐飲業場所可能將罰款加入其營運成本之中，有沒有方法能讓大型餐飲業場所遵守法例？局方是否應針對累犯個案加重處罰？
4. 澳門居住環境狹窄，除了提高有關排煙標準至 1.5 mg/m^3 外，還有甚麼方法以解決及改善現時舊區的餐飲業油煙問題？

編號：20

提供日期：2015-01-25

機構：大專學生

姓名：徐小姐

意見內容：

1. 法例生效前會否設計有關宣傳餐飲業油煙排放標準的標誌或標語，以加強業界及市民對油煙排放標準及監管法例的認識。
2. 未來會否引入如環保食肆認證的獎勵計劃，以鼓勵嚴格遵守相關法例的食肆？

2015年1月31日社區公眾諮詢會

編號：21

提供日期：2015-01-31

機構：澳門國際環保設備專業協會

姓名：陳先生

意見內容：

1. 為符合諮詢文本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可能需要更換油煙處理設備及作相關保養，其費用昂貴，對於中小企業能否負擔？
2. 清洗及維護油煙處理設備涉及安全及專業問題，是否需要委託有認可的專業機構負責？

編號：22

提供日期：2015-01-31

機構：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離島辦事處

姓名：歐先生

意見內容：

流動小販是否屬於外賣店？會否納入是次的監管範圍以及如何作出監管？

編號：23	提供日期：2015-01-31
機構：澳門工會聯合總會離島辦事處	姓名：梁小姐

意見內容：

1. 認同餐飲業場所需透過獨立的排放管道至建築物的頂部（如氹仔地堡街食肆），以利油煙的稀釋及擴散。
2. 認同餐飲業油煙處理設備管理規範中，場所需保留設備的清洗及維護記錄，以便執法人員進行查閱。
3. 建議設立網上平台，以便場所能主動向監管部門申報有關油煙處理設備的清洗和保養方面之資料。
4. 會否考慮引入如環保食肆的認證制度，作為一種優質認可。
5. 對於油煙處理設備，局方有沒有相關合資格供應商的清單？
6. 日後法例生效後，若場所違反相關規定並作出罰款後，會否設有在一定的期限內，要求場所必須進行改善，否則作出暫時停止經營的處罰。若沒有要求必須於期限內做好改善，罰款後場所可能仍會繼續運作，污染問題未有得到改善。

2015年2月12日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介紹會

編號：24

提供日期：2015-02-12

機構：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姓名：與會委員

意見內容：

1. 局方會否向餐飲業界（包括小販）提供相關技術支援？
2. 除食肆油煙外，氣味問題同樣對居民造成困擾，但在諮詢文本中卻未有提及。
3. 諮詢文本中建議修訂《都市建築總章程》，規定低層樓宇的地舖要預留管道供食肆排放油煙。現時大部份樓宇亦有預留管道供住宅單位排放油煙，但煮食時產生的氣味經常會透過管道傳到大廈的其他住宅單位，建議當局應同時解決有關問題。
4. 有部份私人住宅被用作從事食物製作（如外賣），但諮詢文本卻未有將其納入監管，建議局方應作全盤考量，將食品工場納入監管範圍內。
5. 局方如何處理食肆氣味的問題？
6. 局方建議低層樓宇的地舖要預留管道供食肆排放油煙，但對高層樓宇則未有提出任何意見。近期某食肆的油煙直接噴向對面的樓宇，雖然當局有對排放風速作出限制，但仍導致該樓宇的外牆被油煙嚴重燻黑，冀局方能針對高層樓宇地舖食肆油煙排放的管道作具體技術建議。
7. 局方如何監察食肆有否定期（每星期）清洗油煙設備？
8. 有樓宇地舖的食肆，早年前已鋪設排煙管道，期間一直未有出現油煙問題，惟日久失修，管道（鬆脫）開始發出震盪噪音，繼而被住戶投訴，最後食肆重新接駁管道

將油煙排出街外，但舊有管道至今仍未拆卸。在這個案中，建議局方提出在低層樓宇設置共同管道的同時，亦需關注相關維修及保養問題。在高層樓宇方面，正如上述某食肆的油煙問題，局方有何具體解決方案？

9. 明白以修改行政法規方式在處理時間上會較立法為快，但局方如何對食品工場、外賣店、“大牌檔”等場所作出監管？期望透過是次新制度對所有因集體煮食而產生油煙問題的場所納入監管，是否必須透過立法形式才能一併處理？
10. 相信單憑記錄和單據難以核實食肆有否定期清洗設備，局方應提出可行措施作實時監察。
11. 建議新制度應以立法形式進行，相信能更有效對集體煮食場所作出監管。
12. 認為應加入感官標準（不能看見油煙）作為執法依據。
13. 局方應參照上述某食肆的個案，研究可行方案解決高層樓宇的食肆油煙問題。
14. 局方設有12個月的過渡期供業界改善油煙處理設備，如食肆未能確定其設備是否符合標準（油煙排放濃度每立方米1.5毫克），局方會否提供相關檢測的技術支援？
15. 現時環保與節能基金的資助範圍包括：燈光、空氣淨化及食肆油煙設備等，建議基金應優先處理有關食肆油煙設備的申請個案，以減少食肆油煙對居民的影響。
16. 部份食店雖然不會產生大量油煙，但其售賣的食物（如辣椒）會發出濃烈氣味，局方應關注有關情況。
17. 在飲食場所監管上，局方應作通盤考量，將食品工場納入監管範圍，譬如小販售賣油炸食品（如油條），其製作用的油品（如豬油）如何取得，當局亦應作出監管。

18. 環保與節能基金批出油煙設備申請款項後，基金有何跟進措施，讓食肆符合相關油煙排放標準，達致政府、企業及居民的三贏局面？
19. 局方建議將食肆油煙排放標準提高，現有食肆的油煙處理設備能否達到相關標準？據局方透露，現時市場上有新式油煙過濾設備更具成本效益，建議局方應向餐飲業界加強推廣。
20. 局方對現有食肆會設有12個月的過渡期，假如在過渡期後仍未符合最新油煙排放標準，局方會如何處理？現有外賣店是否需在12個月內申領相關牌照？現時辦理餐飲業場所牌照需時頗長，加重了投資者的經營成本，局方在推行新制度（提高油煙排放標準）的同時，會否透過跨部門協作機制，縮短牌照的申請時間？
21. 局方日後將負責食肆油煙的執法工作，如有需要，亦會尋求發牌部門（民政總署和旅遊局）協助，建議應由局方負責個案（如投訴）跟進工作，發牌部門則以內部形式提供協助，以免對業界造成困擾。
22. 新制度著重客觀標準，感官標準有所淡化。現時內地如何對食肆油煙進行檢測？執行情況如何？
23. 現時內地的食肆油煙排放濃度為每立方米2.0毫克，為何局方將標準提高至每立方米1.5毫克？有何論據？
24. 局方訂出油煙排放濃度每立方米1.5毫克，但未有對排放總量（每小時）作出控制。
25. 在上述某食肆的個案中，認為該處環境十分惡劣，是否現行所有法例均無法向其作出監管？

26. 現時香港某些企業主張健康飲食，以“蒸”作為烹調方法，建議政府推動相關健康飲食文化，以減少食肆油煙影響居民。
27. 現時本澳生活環境狹窄，低層樓宇眾多，訂出油煙排放濃度每立方米1.5毫克是有實際需要的。
28. 新制度需在居民與企業利益間取得平衡。據業界反映，在現實環境中往往會遇到不少困難，如受僭建物影響未能裝設管道等，局方能否提供技術支援，讓業界達到新標準的要求？
29. 部份小食店（如售賣魚蛋、牛雜等）基本上不會產生油煙問題，假如將其一同納入規管，並要求安裝油煙處理設備，相信會對有關店舖造成極大財政負擔，建議應對餐飲業場所作分類、分級，以免扼殺小食店的生存空間。
30. 局方日後如何處理外賣店的油煙問題？
31. 建議局方應全面檢視相關法律法規，堵塞所有漏洞，避免企業利用灰色地帶，逃避應有責任。
32. 認同唯有透過立法形式，才能有效根治現有油煙問題。

附件三 現場發表之意見（交流會議）

編號：01	提供日期：2015-03-16
機構：澳門餐飲業聯合商會	姓名：相關與會人士

意見內容：

1. 若油煙排放標準提升至 1.5 mg/m^3 ，按照本澳目前的情況，應該大多數的食肆都未能達標。
2. 若按照諮詢文本建議的風速要求設計風管，則需要較大的裝置空間，同時也會產生較大的噪音。
3. 現時本澳大部份的中小型食肆採用國內的油煙處理設備，若要符合建議的油煙排放標準，則可能需要從外國購入較先進的油煙處理設備，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 由於大部份的食肆只能安排清潔公司於晚上的非營業時間進行油煙處理設備的清洗工作，若改為每星期清洗一次，在現時人力資源短缺的情況下，清潔公司及業界方面亦難以配合。
5. 建議外賣店等應先取得牌照，以規範場所的設備，才能對油煙排放進行監管。
6. 若於過渡期後食肆仍未能達到諮詢文本建議的排放標準，是否需中止食肆的營業？
7. 如何界定油煙？
8. 若發展商在設計階段沒有在建築樓宇預留共同排放管道時，則建築樓宇落成後是否禁止在樓宇地舖開設食肆？

9. 為何樓宇高度在20.5 m以上的建築樓宇不需要預留共同排放管道？
10. 建議油煙排放標準可以先訂立為 2.0 mg/m^3 ，然後再逐步提升至 1.5 mg/m^3 。
11. 現時部份食肆已使用電力爐具進行煮食，為何仍需要設置煙囪排放？
12. 認為是次建議的處罰金額較高。
13. 政府有沒有提供技術支援以協助業界做好油煙排放控制的工作。
14. 日後在油煙監管工作上需要清晰各部門的分工，哪些由環境保護局及相關發牌部門執行。
15. 建議環境保護局提供合資格的油煙處理設備的清單供業界參考。
16. 現時本澳未有足夠相關技術工人安裝及清洗維護油煙處理設備，擔心食肆未能於過渡期內做好更換及清洗維護油煙處理設備之工作。
17. 認為使用電力煮食能改善油煙排放的情況，但現時舊區不具備足夠電壓供食肆使用電力爐具及靜電除油煙機等設備。
18. 對於油煙排放問題，不能單靠環境保護局的政策，是需要其他相關部門的配合才能解決得到。
19. 認為12個月的過渡期不太足夠，建議作適當的延長。
20. 若油煙排放超標，建議給予食肆適當的寬限期以作改善。

21. 政府會否資助或有其他扶助措施以協助業界清洗油煙處理設備？

22. 建議日後法例出台後，需要有足夠的宣傳工作，以利業界做好有關準備工作。

聲 明：

1. 以上內容屬發言人或單位之個人意見，並不代表環境保護局的立場。
2. 現場發表的意見以即時筆錄形式作記錄。

